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英可瑞湖南实施增资，引入新投资者可促进英可瑞湖南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可瑞湖南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弘军新能，弘军新能拟取得英可瑞湖南股权比例为 20%，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英可瑞湖南注册资本，550 万元计入英可瑞湖南资本公积。公司及英可瑞湖南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

可瑞湖南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公司持有英可瑞湖南股份比例由 51%下降至 40.8%,英可瑞湖南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 7 名变更为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修订了部分制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